

# 货劳税双轮驱动政策滴灌式精准推送(第七期)

## ——融资租赁即征即退政策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根据系统扫描，您可能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规定的融资租赁即征即退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可以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我们梳理了相关政策内容，供您参考使用，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 一、政策内容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三、申报样例

一般纳税人甲企业为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企业，2021年4月与乙企业签订了一份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 a. 乙公司将1000万元的生产线出售给甲企业，甲企业再将该生产线回租给乙企业；
- b. 租期5年，自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c. 每季度含税租金60万元，其中收取本金50万元，收取利息10万元，收取利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企业为实现该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5年，每个季度支付利息5万元。甲企业符合差额纳税条件，经税务机关确定，甲企业按季缴纳增值税。

案例解析：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

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不含税销售额=  $(100000 - 50000) \div (1 + 6\%) = 47169.81$  元

销项税额=  $47169.81 \times 6\% = 2830.19$  元

不予退还的 3%部分的税金=  $47169.81 \times 3\% = 1415.09$  元

退税金额=  $2830.19 - 1415.09 = 1415.10$  元

## ② 申报表填报

### a.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A	B	C	D	E	F	G	H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5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 (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6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7		1	2	3	4=2+3	5(5<1且5<4)	6=4-5
8	13%税率的项目	1					
9	9%税率的项目	2					
10	6%税率的项目 (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100000	0	50000	50000	0
11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12	5%征收率的项目	5					
13	3%征收率的项目	6					
14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 b.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公章)										合计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非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	—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	—	—
		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	—	—
		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	—	—
		0%税率	5		94339.62	5660.38					94339.62	5660.38	100000	50000	50000	2830.19
		其中: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94339.62	5660.38	100000	50000	50000	2830.19
		6%征收率	8											—	—	—
		6%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	—	—
		6%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	—	—

### c.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 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 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销售税款计算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94339.62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2830.19			
	进项税额			1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2830.19			

## 四、办理流程

### (一) 备案业务

纳税人在申报缴纳增值税税款后, 可按享受的减免税优惠条件, 向税务机关申请将已经征收的全部或部分增值税税款退还给纳税人。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办理备案手续, 并提交相关材料。

###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菜单栏中“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点击后进入办理页面。

第二步，在相关页面下填写备案项目信息并根据具体项目的资料要求上传提交附件，即完成即征即退备案，您也可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提交成功的事项可以在“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中进行查询受理状态。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可下载《税务事项通知书》。

### **(二) 退税业务**

纳税人在申报缴纳增值税税款后，可按享受的减免税优惠条件，向税务机关申请将已经征收的全部或部分增值税税款退还给纳税人。符合政策条件并已办理即征即退备案手续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税务机关受理退税申请后，将按照规定为纳税人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业务。

###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菜单栏中“我要办税”中的“一般退(抵)税管理”下的“入库减免退抵税”模块，在页面中找到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点击后进入办理页面。

第二步，在相关页面下填写并提交电子的《退(抵)税

申请表》，并根据具体项目的资料要求上传提交附件，即完成即征即退退税申请，您也可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提交成功的事项可以在“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中进行查询受理状态。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可下载《税务事项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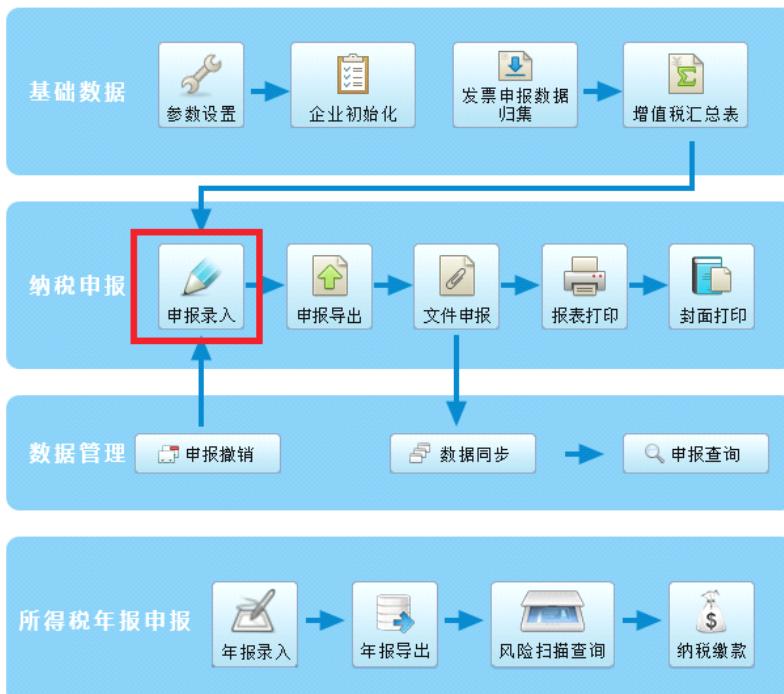
纳税人在办理即征即退申请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建议电话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尽量通过“非接触式”渠道解决存在的问题。

## 五、纳税申报

完成报表填写后，您可通过以下途径完成纳税申报或更正申报：

1. 通过申报软件完成申报表填制并导出申报文件，之后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或者携带申报文件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申报软件端操作如下图：

软件登录后，选择界面中“申报录入”



进入“申报录入”后可根据企业实际申报填写报表

申报表信息				
报表名称	序号	申报表名称	报表所属期	报表状态
一般纳税人	01	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	2021-04-01 至 2021-04-30	新建
	0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2021-04-01 至 2021-04-30	导出
	0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2021-04-01 至 2021-04-30	导出
	04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021-04-01 至 2021-04-30	导出
	0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2021-04-01 至 2021-04-30	导出
	06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四)	2021-04-01 至 2021-04-30	新建
	07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021-04-01 至 2021-04-30	新建
	08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15%	2021-04-01 至 2021-04-30	新建
印花税	01	印花税纳税申报表	2021-04-01 至 2021-04-30	导出
	01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2020-01-01 至 2020-12-31	新建
	01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次申报)	2021-04-01 至 2021-04-30	新建
	01	企业街头发票信息申报表	2021-04-01 至 2021-04-30	新建
自查结果统计表	01	自查结果统计表	2021-04-01 至 2021-04-30	新建
	01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2021-04-01 至 2021-04-30	导出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	2020-01-01 至 2020-12-31	新建

申报表填写完成后，您可以依次进行申报导出、文件申报的操作。申报文件导出之后，如果您选择电子税务局申报，可继续进行以下操作：

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CA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验证”进行登录。



##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



点击“电子申报软件功能”



点击“纳税申报”



然后进入原来的界面直接点“浏览”导入文件即可



2. 您也可以直接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表填制和纳税申报，电子税务局端的操作如下图所示：

首先，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简体 | 繁体

国家税务总局 | 天津市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Tianjin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客户端 微博 微信

搜索

本站热词：增值税 消费税 减税降费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我要咨询

我要查询

我要学习

资料下载

办税地图

办税日历

人人为我 我为人人

减税降费在行动

自然人 税收管理系统

优化营商环境 专栏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CA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验证”进行登录。



##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在该模块完成申报表填报和纳税申报。



## 六、热点问题

问题一：融资租赁即征即退政策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二：符合什么条件可以享受融资租赁即征即退政策？

答：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